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 浙 0602 破申 16号

申请人:陈斐然,女,1992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佳源悦城15幢一单元1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921117154X。

被申请人: 绍兴乐月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 664、662 号。

法定代表人:李雅燕,系执行董事、经理。

申请人陈斐然以被申请人绍兴乐月母婴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绍兴乐月母婴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被申请人绍兴乐月母婴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绍兴乐月母婴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地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64、662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破产申请书表明,申请人依据(2023)浙0602民初2725号之二民事判决书申请对被申请人绍兴乐月母婴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浙0602执5651号,现执行程序已终结。被申请人绍兴乐月母婴服务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法院执行亦不能执行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据此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被申请人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予清偿,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故申请人以其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斐然对绍兴乐月母婴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 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4) 浙 0602 破申 16号

2024年6月1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陈斐然的申请,裁定以简易程序受理对绍兴乐月母婴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本院报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选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绍兴乐月母婴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 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